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50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昀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新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李淮澤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淮澤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2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